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生产经营需要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6,500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19%，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和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9年度经营管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

况进行考核确定，薪酬数额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658,149.63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7,165,814.96元，扣除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50,304,000.0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38,450,615.0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52,638,949.7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35,917,918.31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2,638,949.73元。

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聚氨酯”)、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温州昊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晟工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合成”)、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性”)、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聚酰胺”)。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82,150万元。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

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孙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采购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实际发生额3,043.27万元，低于原预计额19.91%，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总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9年度完成对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间交易将不再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无需预计。

七、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

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对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担保》，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

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蒋高明、朱勤、赵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